

贵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 实施细则（试行）

为推动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根据《贵州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黔财教〔2015〕45号）、《贵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贵大发〔2017〕119号）及《贵州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贵大发〔2018〕15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请对象

学院全日制脱产学习的研究生(定向、委培除外)（2016级、2017级）。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身份的确定以档案按时转入我校为准。

二、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条件、评审原则及办法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4.具有贵州大学研究生学籍；

5.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

6.按时完成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各阶段规定的内容和环节。

7.研究生在评选学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学年度奖学金评定资格或停止发放奖学金。

（1）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足额缴纳学费或未按时完成注册手续者；

（2）未履行请假程序擅自离校者；

（3）在学期间休学、退学及其他学籍变动者；

（4）评选时违纪处分尚未解除者；

（5）无故缺席校级活动累计达3次以上者；

（6）有考试不合格者；

（7）有剽窃、做假、提供虚假信息等学术行为不端者；

（8）考试舞弊者；

(9) 受到记过及以上违纪处分者；

(10) 在一学期内无故离校累计 1 个月或病事假累计超过 2 个月者（未办理请假备案手续者，按无故离校处理）；

(11) 其他不得参评的情形。

8. 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材料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材料，不能作为奖学金的参评材料。

10. 参与统计的科研学术成果要求：

(1) 所有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须为贵州大学，参评者须为第一作者，导师（实际导师）是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视为第一作者；

(2) 成果必须是在读研期间完成；

(3) 所有成果在各类奖学金评定中不能重复使用；

(4) 学校奖学金评定所上报申请材料必须是本学年度没有申请过任何其他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的材料。

(二) 评审原则

1.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2. 学院可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在学校核定的奖学金总额内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比例、奖励等级和奖励标准等进行动态调整。

3. 奖学金申请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定向、委培除外）。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身份的确定以档案按时转入我校为准。研究生读研期间只能申请评定学业奖学金两次（国家奖学金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 奖学金的评定共分二个批次评定。国家奖学金、特等奖学金为第一批次评定，由学院推荐学校统一组织评审；一、二、三等学业奖学金及单项奖学金为第二批次评定，由学院组织评审，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校研究生院。

5.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不能再参加同年度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6.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严格依据《贵州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若学院与学校文件发生冲突以学校文件为准。

(三) 评审程序

1. 学院评优评奖领导小组部署评审工作；

2. 申请者登录贵州大学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提出申请；

3.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审查，评审并公示拟评定名单，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若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科实名书面反映；

4.学院将获奖资料归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四)评选办法

根据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奖学金的评选总成绩以**思想政治分、课程综合成绩、科研分**组成。各部分均量化为具体分值，三部分的单项分值乘以权重之和为参评成绩，将参评成绩除以参评成绩最大值后转换为百分制后作为评选奖学金的排名依据，公式如下：

百分制转化公式为：

$$\text{成绩} = \frac{\text{参评成绩}}{\text{参评成绩最大值}} * 100 * \text{权重}$$

总分值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由思想政治分、课程综合成绩和科研分组成，权重及计算方法如下：

$$\text{总分} = \begin{cases} 0.1A + 0.7B + 0.2C & (\text{研一、博一}) \\ 0.1A + 0.9C & (\text{研二、博二}) \end{cases}$$

式中：A 为思想政治分，B 为课程综合成绩，C 为科研分，均按百分制计分。

各部分考核计算分值如下：

1.思想政治分

思想政治分包括四个部分，即思想政治分 $A(100\%) = \text{导师评分 } A1 * 40\% + \text{管理人员评分 } A2 * 30\% + \text{学生互评分 } A3 * 30\% - A4$ 。

(1) 导师评分（满分：100分）

详细评分细则见附件《贵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奖导师评价表》

(2) 管理人员评分（满分100分）

管理人员评分由两部分组成，即管理人员评分 $G = \text{综合基础评分 } G1 * 50\% + \text{任职评价分 } G2 * 30\% + \text{社会活动评分 } G3 * 20\%$

①综合基础评定分 G1（满分100分）

三名管理人员根据学生在学院的日常考勤和思想政治表现（服务学校、学院情况）予以打分。

②任职评价分 G2

担任社会职务（包括各校级组织、学院研究生会、党总支、团总支、班级）

级别 \ 表现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差
校（院）级	90-100	80-89	70-79	60-69	0-59
班级	60-70	50-59	40-49	30-39	0-29

③社会活动获奖评价计分标准 G3

获奖级别 \ 等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00	80	60	20
省部级	60	40	20	10
市级	40	20	10	5
校（院）级	20	15	5	2

参与统计的社会活动材料计分要求：

a) 获奖级别排序在第二到第五的加分，按第一作者分值的 1/2, 1/3, 1/4, 1/5 计算加分。社会活动获奖分值可累加。同一项目只能以最高奖加分，不能重复使用，特等奖按一等奖分值的 1.5 倍计分。

b) 社会活动由本学院、学校或学校以上级别的组织部门组织的文体、公益活动、非学科以外竞赛活动三部分组成（不包括非官方社会机构组织的活动），奖项积分由培养单位组织认定，活动级别按证书盖章单位级别确认。

c) 综合基础评定分 G1 中思想政治表现，由申请人自行简单列举服务学校、学院的相关事迹随申请材料提交。

d) 对于“社会活动获奖评价计分标准中无等级排名的奖项（如校（院）优秀工作者）按所在系列的一等奖评定”中优秀工作者界定说明：

e) 优秀工作者按校（院）一等奖加分的仅限于：学院表彰的优秀党务工作者；院研会年度考核优秀工作者；学院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

f) 对于其余组织活动（如文体活动、学术活动、晚会）中的优秀组织策划者统一按所在系列的二等奖评定。

g) 其余组织活动（如文体活动、学术活动、晚会活动）中的优秀工作者统一按所在系列的三等奖评定。

（3）学生互评分（满分 100 分）

以班级为单位，对每一位同学采用无记名打分方式，提交到研究生科，取

平均分后进行公示。

(4) 有下列情形的酌情扣分 (A4)

①不遵守教学秩序多次违反课堂纪律 (如迟到、早退、旷课、影响教学等) 扣 1-5 分;

②受培养单位通报批评者一次扣 2 分, 受学校通报批评者一次扣 4 分;

③学校组织且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 无故不参加的, 每次扣 1-5 分;

④在学校或培养单位组织的寝室检查中, 不配合或抵触的一次扣 2 分, 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 5 分。检查中, 不合格寝室的成员均扣 1 分, 受通报批评的寝室, 其成员一次扣 2 分。

⑤在突发、偶发和公共事件处理过程中, 不听从组织安排, 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 6 分;

⑥通过网络、微博、微信等渠道发布不实信息, 给学校声誉造成影响的扣 10 分;

⑦其他各培养单位经公示无异议, 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的扣分项目。

⑧要求全院研究生必须参加的院级活动及学术讲座缺勤一次扣 10 分。

⑨因同一事由 (件) 被扣分者, 以最高项记, 不同事由 (件) 造成的扣分要累加。

2. 课程综合成绩

课程考核由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学位课和非学位课程成绩组成, 权重及计算方法如下:

$$M = \frac{\sum S_1 * N_1}{\sum N_1} * 80\% + \frac{\sum S_2 * N_2}{\sum N_2} * 20\%$$

其中, M 为课程考核积分, S_1 为学位课 (含必修课) 成绩, N_1 为该课程学分, S_2 为非学位课成绩, N_2 为该课程学分。成绩按百分制计算。

3. 科研分

科研分包括: 科研 (学术) 奖励、学术论文 (专著)、专利、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学术报告。

(1) 科研 (学术) 奖励的计分标准 (单位: 分/项)

获奖级别 等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	-----	-----	-----	-----

国家级	200	150	100	50
省部级	100	70	40	20
市级/校级	30	20	10	5

(2)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单位: 分/项) (SCI 和 EI 必须提供检索号)

论文级别	发表论文或被收录刊物级别		分值
专著	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100
一级	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表 2 区以上		250
二级	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表 3 区		170
三级	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表 4 区		120
四级	EI 源刊收录		60
五级	中文核心期刊	一级学报	45
		普通核心	30
六级	会议文集被 EI 或 ISTP 收录 (会议论文限一篇, 需提供检索证明)、贵州大学《硕博论坛》(限一篇)		30
七级	一般学术刊物 (限一篇)		20

(3) 专利授权与受理计分标准 (单位: 分/项)

专利		分值
专利授权	国家发明专利	100
	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限三项)	15
	外观设计专利 (限一项)	10
受理	国家发明专利 (限一项)	10

(4)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单位: 分/项)

科研项目级别	主持分值	参与分值
国家级	200	10
省部级	80	6
市(校)级	40	4
学院立项(自筹)	20	2

(5) 学科竞赛计分标准 (单位: 分/项)

获奖级别等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60	40	20	10
省部级	30	15	8	4
市(校)级	10	5	2	1

(6) 学术报告

级 别	得 分
国际级	20
国家级	5
省部级	2
市(校)级	1

(7) 参与统计的科研学术成果要求:

①专著按署名及贡献计分;

②专利最多计算 5 项, 相同专利只按最高分计算一次, 专利受理需提供作者顺序的相关证明;

③学科竞赛最多计算 3 项, 计分根据获奖排序按对应分值的 1/2、1/3、1/5 计分, 只取前三名。特等奖按一等奖分值的 1.5 倍计分。

④中文核心的判定依据为中国知网 (CNKI) “期刊大全” 中“核心期刊导航” 为准, 增刊不列入核心期刊; SCI 文章分区认定依据以加盖贵州大学图书馆公章的检索报告为准。

⑤一般学术刊物以见刊为准, 中文核心和 EI 收录级别论文如没有见刊, 必须提交录用通知和论文交费通知及版面费交费证明 (发票复印件);

⑥科研项目参与认定必须是项目书上有体现, 且该项目未结题。若项目书上无体现但出现以下特殊情况也可承认:

a) 已开题同学提供个人开题报告与论文课题相关项目书以及导师出具的实际参与项目证明, 可认定为参与该项目;

b) 学生发表论文挂有该项目号、提供项目书及导师出具的实际参与项目证明, 可认定为参与该项目;

c) 除此之外, 其它情况一律不予承认。

⑦科研项目说明：

a)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等国家部委的项目。

b)省部级项目包括：贵州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等项目。

c)市（校）级项目包括：校立项目、与厅级单位签约的横向课题等。

d)学院立项项目：学院立项目、与处级单位签约的横向课题等。

⑧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等，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竞赛获奖，视为国家级奖项，其对应的省级（地区）竞赛视为省部级。

⑨所有科研支撑材料均需导师签字认可。

(五)单项奖学金评定条件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主要奖励管理能力较强、投入时间多，在社会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研究生干部。研究生单项奖学金不分类，获等级奖学金的研究生干部可同时申请单项奖学金，评选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

三、其它说明

（一）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限同一年级、同一层次、同一学科内评比，与评奖有关材料，原则上只能使用一次。

（二）奖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宁缺毋滥。评定过程中作假者取消当年各类评奖资格。

（三）本规定的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评奖领导小组。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生效，原研究生评奖细则自本办法实施起废止。

附件：《贵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奖导师评价表》

贵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18年9月22日

贵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研究生评优评奖导师评价表

学生姓名		学号		性别		专业	
参与评奖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要素					综合评分 (按百分比评分)	
A. 思想品德及学风 (40%)	<p>1、思想品德 坚持党的方路线 热爱祖国 献身事业 职业道德 文明礼貌 尊敬师长 生活作风</p> <p>2、组织纪律 遵守党纪国法及校纪校规</p> <p>3、集体观念 公益活动 学术活动 关心集体 团结协作</p> <p>4、治学态度 求实创新 勤奋好学 刻苦钻研</p>						
B. 研究能力 (30%)	<p>1、查阅文献与综合分析能力 文献调研 综合分析 了解学术前沿和发展趋势</p> <p>2、学位论文选题 选题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p> <p>3、独立研究能力 实践(验)技能调查研究能力、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先进性、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学位论文进展等</p> <p>4、其 它 学习期间发表论文、译文及参加学术活动、项目或课题情况</p>						
C. 综合能力 (30%)	<p>1、工作能力 深入基层、职业思维、工作主动勤恳、从业技能独立担负教育教学、科技服务、技术监督、管理与开发、项目规划设计与实施等工作。</p> <p>2、社会适应能力 了解社会向社会学习能力社会经验团队精神</p> <p>3、语言表达能力 职业语言、沟通交流能力、写作能力、文字表达逻辑性、结构性、规范性、独到见解</p>						
评价结果 (100%)	<p>(总评分=A+B+C)</p> <p>导师签名(手签): _____ 年 月 日</p>					<p>优 90~100</p> <p>良 80~89</p> <p>合格 60~79</p> <p>不合格 59分以下</p>	

注：导师评价得分为 90 分以上以及 60 分以下者，导师应向评定小组提交书面材料说明。本表需导师亲自提交，不能亲自提交的必须全密封提交。